

金門縣緊急傷病及失能之縣民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57369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府社婦字第 1110043147 號令修訂發布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一、社會救助法第 1、21 條。

二、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。

三、衛福部 110 年 01 月 13 日發布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。

貳、計畫緣起：

為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脆弱家庭，常面臨未滿 65 歲及未領有身障證明，且未具列冊低收入戶資格之個案，因疾病或失能，致生活自理能力薄弱，產生住院看護及後續照顧之需求，為協助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之個案，得到適當之醫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參、福利缺口分析：

一、目前本縣已施行之相關福利法規及制度：

(一)社會救助措施：

1. 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，則須具有低收入戶，才能依據低收入戶安養或養護提供安置費用。
2. 未滿 65 歲者，則以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，以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，支撐安置照顧；但非低收入戶者，則無法享有安置費用措施之困境。

(二)住宿式機構照顧：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、55 歲以上之原住民、50

歲以上之失智症、身心障礙者為對象，經評估後，納入老人、身心

障礙福利或長期照顧等機構安置。

(三)遊民輔導：遊民係指流浪、流落街頭、孤苦無依，必須收容輔導者；遊民在未送收容所收容前，依本縣遊民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各項調查時，得視需要委託當地或鄰近之公私立醫療、收容救助機構臨時安置照顧。

肆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縣且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年齡未滿 65 歲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身分之縣民。
- 二、遭逢急難、因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、生活自理能力薄弱，需入住安置機構或使用自費生活支持性服務。
- 三、經評估符合脆弱家庭脆弱需求面向，無直系親屬或雖有直系親屬，但不願出面處理；或經社工初步評估，直系親屬確實無能力處理。

伍、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一、安置費用補助：在取得各項福利身分補助前，由本府提供 3-6 個月之安置照顧費用補助，補助金額比照安置處所當地地方政府所訂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等收費標準予以補助，安置期限屆滿時，因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評估並簽陳同意後，繼續安置並補助費用。
- 二、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：因傷病住院且需由專人看護，比照服務提供單位當地地方政府所訂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」標準予以補助。
- 三、生活支持性服務費用：由醫師開立評估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（含巴氏量表），經評估需要生活支持性服務，連結服務提供單位提供需求服務項目。補助使用生活支持性服務費用 3-6 個月，補助金額比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（如附件一）全額補助。

四、交通費用：台灣往返金門之交通費用補助(機票或船票)，經社工評估後有需求者，需檢附原始票根申請補助。

五、其他因應特殊狀況，經社工評估得依個案實際需求予以補助。

陸、社會工作人員後續處遇原則：

為照顧遭急難事故或無依之個案，得依本計畫先行處理，後續處理項如下：

一、盡速協尋或必要時得透過警政機關協尋家屬出面處理。

二、僅設籍而未實際居住本縣市者，除依據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並輔導其盡速將戶籍遷回實際居住地。

三、協助取得福利身份：評估及申辦身心障礙鑑定或申請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資格後，回歸福利及社會救助制度照顧。

四、協助個人及家庭功能提升之處遇。

五、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提出追償；或輔導關係人諮詢律師、向法院提起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，請求法院裁定，取得裁定書。

柒、所需費用由本府社會救助-救濟管理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